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4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34582A00\_ATTCH3.pdf、003458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  
介聘」規定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  
10931018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  
級中學(國中部 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